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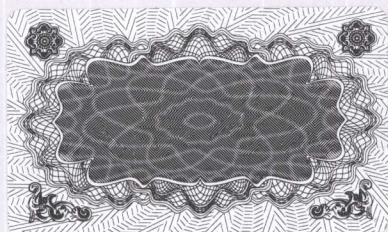
2009年版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建筑经济

专业知识与实务

【初级】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中国人事出版社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2009 年版)

建筑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

(初 级)

主 编

刘长滨 任 宏

编写人员

曹小琳 叶伯铭 高 欣 郑立群

李德全 张翠菊 张 卓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初级/刘长滨,任宏主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2009. 5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2009 年
ISBN 978 - 7 - 80189 - 832 - 6

I. 建…

II. ①刘…②任…

III. 建筑经济 - 经济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40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1465 号

2009 年版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防伪标识识别方法:

1. 将书平端于眼前,旋转 45°,逆光观看,可清晰看到隐藏在图案中的文字“人事考试”。

2. 用手触摸,有细腻而明显的凹凸手感。

出版发行:中国人事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5 号,100101

网 址:www. renshipublish. 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零五印刷厂

版 次:2009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200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14. 5

字 数:361. 6 千字

定 价:42. 00 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举报电话:(010)64401072

中国人事出版社举报电话:(010)84643937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010)84642504

前 言

为做好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更好地评价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业务知识和能力,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充分体现党的“十七大”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以来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化,根据原人事部颁布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人职发[1993]1号),在认真听取相关单位与应试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我们组织专家对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了重新编写。新版大纲的一个显著变化是,在“考试目的”中说明对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对“考试内容”取消了掌握、熟悉、了解的区分。

为更好地为广大应试人员服务,帮助广大应试人员正确理解新版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考试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我们组织专家根据新版大纲重新编写了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供广大应试人员和有关人员复习参考。

书中疏漏及不足之处,恳请指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二〇〇九年四月

考 试 说 明

为帮助广大应试人员熟悉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内容和要求,特作如下说明:

〔考试性质〕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属标准参照性考试。本考试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级别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表明其具备担任相应级别的经济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水平和能力。本资格全国范围内有效。

〔考试方式〕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用笔试。

〔考试级别〕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和经济专业中级资格。初级资格含经济专业技术职务中经济员和助理经济师任职资格;中级资格指经济专业技术职务中经济师任职资格。

〔考试专业〕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共分工商管理、农业、商业、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人力资源管理、邮电、房地产、旅游、建筑 12 个专业。其中运输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 4 个子专业。

〔考试科目〕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两个科目:

一、经济基础知识。此科目为公共科目,初级涵盖经济学基础、财政、货币与金融、管理学、市场营销和法律等六部分内容;中级涵盖经济学、财政、货币与金融、统计、会计和法律等六部分内容。

二、专业知识与实务。考生可从前述 12 个专业中任选 1 个专业(或子专业)报考。

〔试卷题型题量〕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卷题型题量如下:

经济基础知识(初、中级)试卷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各级别题型的题量分布均为:单选 70 题,多选 35 题,试卷总题量为 105 题。

专业知识与实务(初、中级)试卷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各级别题型的题量分布均为:单选 60 题,多选 20 题,案例分析 20 题,试卷总题量为 100 题。

〔考试时间〕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一天内进行,上午进行专业知识与实务科目考试,下午进行经济基础知识科目考试,时间均为 150 分钟。

目 录

考试大纲	(1)
第一章 国民经济中的建筑业	(6)
第一节 建筑业概述	(6)
第二节 建筑企业	(12)
第三节 建筑产品	(21)
第二章 建筑市场	(27)
第一节 建筑市场的概念	(27)
第二节 建筑市场的准入	(29)
第三节 建筑市场的招标投标	(39)
第三章 工程项目管理概论	(49)
第一节 工程项目管理概述	(49)
第二节 工程项目建设程序	(52)
第三节 工程项目管理组织	(56)
第四章 工程项目管理的内容和手段	(69)
第一节 工程项目管理内容	(69)
第二节 工程项目管理手段	(79)
第五章 工程进度管理	(85)
第一节 工程进度管理概述	(85)
第二节 工程进度计划的制定	(86)
第三节 工程流水施工	(89)
第四节 工程进度计划的控制	(99)
第六章 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108)
第一节 工程质量管理概述	(108)
第二节 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13)
第三节 工程施工质量的控制和验收	(116)
第四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概述	(121)
第五节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132)
第七章 工程建设计价依据	(141)
第一节 工程建设定额概述	(141)
第二节 施工定额	(144)
第三节 预算定额	(153)
第四节 概算定额与概算指标	(161)

第五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	(164)
第八章 工程成本管理	(180)
第一节 工程成本管理概述	(180)
第二节 工程成本预测和计划	(186)
第三节 工程成本控制	(191)
第四节 工程成本核算和分析	(193)
第九章 建筑工程合同	(207)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207)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12)
第三节 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主要合同	(215)

考试大纲

第一章 国民经济中的建筑业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内容的测查,了解应考人员对建筑业的定义、性质、行业界定与分类、建筑企业的概念、分类、特点、组织理论、建筑企业制度等相关内容的掌握程度;了解应考人员对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建筑产品的概念、技术经济特征等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

考试内容

(一) 建筑业概述

国民经济与建筑业的关系、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建筑业的概念及其性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建筑业的界定及分类、建筑业的行业特征、建筑业与房地产业的关系、正确认识建筑业与房地产业的关系对于两者健康发展的作用。

(二) 建筑企业

现代企业组织的基本理论、企业内部组织设计的含义、内容及所遵循的原则、建筑企业内部组织结构的定义及内部组织结构形式、各种组织结构的特点、具体结构和优缺点;建筑企业的分类及其特点;建筑企业管理制度的概念及其主要内容、建筑企业资质的含义、企业资质序列和类别。

(三) 建筑产品

建筑产品的概念、分类方法及其内容;建筑产品的技术经济特点。

第二章 建筑市场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内容的测查,了解应考人员对建筑市场的概念及其特点的掌握程度;了解应考人员对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建筑市场、参与建筑市场竞争、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进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基本规则的掌握程度;检验应考人员依据相关规则处理具体实务的能力。

考试内容

(一) 建筑市场的概念

建筑市场的基本含义;建筑市场运行的必备要素;建筑市场的交易特点;建筑市场信息的获取渠道;建筑市场管理的基本法律法规名称及基本内容。

(二) 建筑市场的准入

有执业资格专业人员的资格种类和条件;勘察设计企业、建筑业企业、建设监理企业的资质分类分级、资质标准、审批机关和程序;建筑施工许可的条件和办理程序;个人和企业申报资格和资质中的法规禁止行为、对于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企业的认识。

(三) 建筑市场的招标投标

建设工程主要的发、承包方式;必须进行招标及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范围;施工招标投标的程序和每个程序的要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分级及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招标投标

中法规禁止行为。

第三章 工程项目管理概论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内容的测查,了解应考人员对工程项目和工程项目管理的概念、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不类型和相应的任务的掌握程度;了解应考人员对工程项目建设程序的掌握程度,使应考人员能够在工程实践中应用,以避免和减少由于对程序的不清晰而造成对工程项目实施的不利影响;了解应考人员对工程项目管理组织的概念的掌握程度,使应考人员能够运用工程项目管理组织理论和工具,按照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找到适宜的组织模式,以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考试内容

(一)工程项目管理概述

项目的含义和特征、工程项目的含义和特点;工程项目管理含义;工程项目管理的类型和任务。

(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

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建设项目相关专业专项审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政府监督与竣工验收;建设项目档案管理与后评估。

(三)工程项目管理组织

建设工程项目作为系统的特征、系统目标和系统组织的关系、组织理论和组织工具;项目结构图、基本组织结构模式、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工作任务分工;管理职能分工、工作流程组织;施工任务委托的模式、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模式、建设项目物资采购的模式、设计任务委托的模式、项目管理委托的模式、联合体和合作体的概念。

第四章 工程项目管理的内容和手段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内容的测查,了解应考人员对工程项目实施各阶段的工程项目管理的内容的掌握程度,使应考人员能够在工程实践中较好地把握投资(成本)、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了解应考人员对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的工作性质和任务、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性质、工作任务和工作程序的掌握程度;了解应考人员对计算机辅助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化、网络平台上工程项目管理的概念等知识的掌握程度,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应用。

考试内容

(一)工程项目管理内容

设计前准备阶段的项目管理内容;设计阶段的项目管理内容;工程发包与物资采购的项目管理内容;施工阶段的项目管理内容;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的工作性质和任务;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性质、工作任务和工作程序。

(二) 工程项目管理手段

计算机辅助工程项目管理概念、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的必备条件、数字鸿沟与信息化的概念、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化的含义、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化的发展趋势;项目管理网络平台的概念、网络平台上的虚拟项目管理组织的含义、网络平台上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五章 工程进度管理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内容的测查,了解应考人员对工程进度管理、工程项目取得成功的重要性的认识程度;检验应考人员对工程进度管理的有关概念、制订工程进度计划的掌握程度,对工程流水施工基本组织方式的掌握程度;检验应考人员采用流水作业的方法组织工程施工和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工程进度管理的能力。

考试内容

(一) 工程进度管理概述

工程进度管理的概念;工程进度管理的主要任务、主要方法和工程进度管理的措施。

(二) 工程进度计划的制定

工程进度计划的作用;工程进度的影响因素;工程进度计划系统构成;工程进度计划的编制步骤;工程进度计划的表示方法及其特点。

(三) 工程流水施工

流水施工的概念和组织施工的基本方式、组织流水施工的条件及其经济效果;流水施工主要参数的概念及其确定方法;流水施工的基本组织方式。

(四) 工程进度计划的控制

工程进度计划实施与检查的主要内容;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方法;工程进度计划的调整过程与方法。

第六章 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内容的测查,了解应考人员对工程质量基本概念、工程质量管理原则、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工作和主要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工程质量控制和验收内容及方法等知识的掌握程度;检验应考人员从事或参与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和验收等管理活动的的能力。了解应考人员对工程安全管理的原则、责任制、教育培训、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与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安全检查的要求、施工安全管理主要工作、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评价方法、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别和应急处理要求等知识的掌握程度;检验应考人员从事或参与工程施工安全策划、控制、检查、评价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等管理活动的的能力。

考试内容

(一) 工程质量管理概述

工程质量的特点、影响工程质量的因素;工程质量管理的原则和基础工作;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要求和运行形式;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主要管理制度。

(二) 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三) 工程施工质量的控制和验收

工程施工各阶段质量控制的内容和措施;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对象的划分、程序、合格标准与竣工备案。

(四)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概述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工程安全管理的基本原则;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基本要求;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基本要求、施工企业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教育的内容和基本要求;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主要内容与编制要求;安全检查的目的、内容、方法和基本要求。

(五)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工程施工过程安全事故的主要类别;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各施工阶段安全管理的主要工作、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标准和评价方法。

第七章 工程建设计价依据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内容的测查,了解应考人员对工程建设定额的掌握程度,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传统定额的作用;检验应考人员对概算定额和概算指标作用、对施工定额编制方法和具体应用的掌握程度;检验应考人员对预算定额编制方法和计算的能力;检验应考人员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掌握程度。

考试内容

(一) 工程建设定额概述

工程建设定额的概念、作用、分类和特点。

(二) 施工定额

施工定额的作用和编制原则;劳动定额的编制、形式和制定方法;材料消耗定额的编制方法、周转材料消耗定额编制方法;机械台班消耗定额的形式和编制方法。

(三) 预算定额

预算定额的作用、编制原则和内容;预算定额的编制;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四) 概算定额与概算指标

概算定额的概念、作用、编制方法和内容;概算指标的概念、作用、编制方法和内容。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量清单概念;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程量清单的计价。

第八章 工程成本管理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内容的测查,了解应考人员对工程成本构成、分类、影响因素、工程成本管理的内容、要求和程序、工程成本预测和计划的程序和方法、工程成本控制程序和方法、工程成本核算、分析和改进要求等知识的掌握程度;检验应考人员从事或参与工程成本预测、计划、控制、

核算、分析和改进等管理活动的能力。

考试内容

(一) 工程成本管理概述

成本的概念和作用;工程成本的构成;工程成本的影响因素和节支途径;工程成本管理的意义;工程成本管理的内容和要求;工程成本管理的程序。

(二) 工程成本预测和计划

工程成本预测和计划的作用;运用量本利分析法进行成本预测的方法;工程成本计划编制各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工程成本计划编制的程序和方法。

(三) 工程成本控制

工程成本控制的作用和对象;工程成本控制的程序、工程成本控制的方法。

(四) 工程成本核算和分析

工程成本核算的作用、工程成本核算的原则;工程成本核算的要求和方法;工程成本核算的程序;工程成本分析的内容;工程成本分析的常用方法;工程成本改进的依据及措施。

第九章 建设工程合同

考试目的

通过本章内容的测查,了解应考人员对合同的基本概念、特征、合同的种类、合同订立的原则、合同订立的方式、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建设工程合同的种类、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主要合同含义的掌握程度;检验应考人员应用上述知识处理有关问题的能力。

考试内容

(一) 合同与合同法

合同具有的特征、合同的种类及其区别;合同法的主要特点、合同关系的主体、客体及合同的内容、订立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订立合同的方式。

(二)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和特点、建设工程合同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建设工程合同中建设勘察合同、设计合同。

(三) 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主要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概念、特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概念和特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当事人的义务、权利与责任;建设工程项目货物采购合同的概念与特点、供货方和采购方的责任;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租赁合同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一章 国民经济中的建筑业

第一节 建筑业概述

一、建筑业的形成和发展

建筑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要之一。建筑活动是人类历史上脱离蒙昧时代以来最基本的物质生产活动之一。

恩格斯在《家族、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说:在史前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火和石斧通常已经使人能够制造独木舟,有的地方已经有人能够用木材和木板来建筑房屋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9页,人民出版社1972版)。但是建筑活动的内容是随着人类社会经济、技术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变化扩展的。最初的建筑只是具有一定建筑空间并能遮风避雨的简陋房屋,进入奴隶社会后,青铜工具的使用使建筑技术得到了发展,人类开始建造城郭、宫殿、宗庙、陵墓、道路、桥梁、灌溉系统等。

到了封建社会,城市和手工业得到很大发展。在一些繁荣的城市,已经出现了专门的建筑师和一批建筑能工巧匠,他们在建筑方面的突出表现使得建筑种类逐渐增多,建筑技术日益精湛,建筑标准也随之提高。这一时期的建筑大致可分为政权建筑、军事建筑、水利建筑、宗教、祭祀建筑、园林建筑、城市建筑、住宅建筑等。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建筑劳动力没有摆脱与土地的联系、材料品种单一等原因,直到1840年鸦片战争之前,中国几千年的建筑活动只形成了作坊式的营造行业,没有产生现代意义的建筑业。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外国资本的涌入,中国的封建经济逐渐解体,外国资本在中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超额利润,但同时也促进了中国机械工业、造船工业、纺织工业、铁路建设等的发展,旧的营造业越来越不能满足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建筑业逐渐具备了形成的必要条件:工业与农业的分离、现代建筑工人的出现和建筑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建筑材料工业的发展。

然而,解放前的中国受制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形态,生产力水平低下,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加上外患内乱、战火连绵,建筑业并没有得到良好的发展,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例极其低微。即使在旧中国建筑业发展最好的1934年,这一比例也仅为1.4%。此外,中国建筑业的主要业务局限于施工领域,建筑设计和开发等领域的发展十分缓慢。直到1949年,中国建筑业也只是在铁路、交通、市政规划和民用设计等方面发挥过一定的作用,许多重要的大型建筑、工业建筑往往是由外国人设计的。

新中国成立以后,百废待兴,国家面临着极其艰巨的经济恢复和建设工作。但是当时全国的建筑队伍远远不能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在这一时代背景下,私营营造厂迅速增加,中央各主管部门和事业管理局也相继成立了设计公司 and 建筑安装公司,并于1953年成立了中央建筑工程部,开始有计划有组织地管理全国的建筑工程,使我国建筑业的发展有了可靠的组织保证。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年—1957年)期间,通过建造以156项重点工程为中心的694个大型建设项目,建筑业为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基础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我国建筑业本身也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得到迅速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作为率先向市场经济转向的行业之一,我国建筑业得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对国民经济的支柱作用日益增强。建筑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有了很大改善,建筑科技不断创新,建造能力显著提高。目前,超高层和大跨度房屋建筑设计及施工技术、大跨度预应力和大跨径桥梁设计及施工技术、地下工程盾构施工技术、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技术、大型复杂成套设备安装技术等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较好地完成了国家重点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和城乡住宅建设等任务。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和建筑业企业改革、改制取得明显进展,市场竞争力特别是国际竞争力明显提高。工程建设管理不断完善,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建设成就卓然。30多年来,建筑业为城乡面貌和人民居住条件的改善做出了重要贡献,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国民经济与建筑业

国民经济是指一国或一个地区范围内的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的总体。国民经济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各个部门之间存在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的关系。只有各个部门均衡、协调发展,才能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地增长。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与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着密切的关系。

建筑业发展的最主要动力是国民经济对建筑产品的需求。需求量越大,建筑业的规模就越大;需求量增加的速度越快,建筑业的发展速度就越快。我国第三个五年计划,1963~1967年的前3年,以及1978年以后的经济大发展时期,都属于这种情况;反之,如果国民经济对建筑产品需求减少或萎缩,建筑业的规模就要缩小,建筑业的发展速度就缓慢、停滞甚至倒退,我国1959~1962年的经济困难时期、1966~1976年十年动乱时期,以及1989~1992年的经济调整时期,都属于这种情况。在我国,通常可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来反映国民经济对建筑产品的需求量。因此也可以认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和压缩直接影响到建筑业的规模和发展。

(一)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在西方发达国家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建筑业曾与钢铁、汽车工业等并列为重要支柱产业。新中国成立以后,在MPS(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长期将建筑业与工业、农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合称为五大物质生产部门。在后来实施的SNA(国民账户体系)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将建筑业与工业并列,共同构成第二产业。1992年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要振兴建筑业”;国务院在《九十年代产业政策纲要》中明确指出:“努力加强机械电子、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和建筑业的发展,使它们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提到,要“促进建材建筑业健康发展”。

2.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各行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部门,它通过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活动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持续改善提供物质基础,是各行各业固定资产投资转化为现实生产能力和使用价值的必经环节,直接影响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和社会劳动就业状况,直接关乎着社会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质量。

没有强大的建筑业,社会再生产将无以为继。任何生产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空间中进行的,国民经济各物质生产部门所需要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和炉、槽、池、罐、道路、码头、堤坝等构筑物都是建筑业的产品。工业企业的机器设备本身虽然不是建筑业的产品,但是它们必须经过建筑企业进行安装才能形成最终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现代生产是扩大再生产,而扩大再

生产归根结底必须以固定资产尤其是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为前提,这一切都必须以建筑业为手段并依靠建筑业的建筑活动加以实现。因此,没有建筑业就不可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扩大再生产,也就不可能有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积累,扩大社会财富也就成了一句空话。

3.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较大比重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如表 1-1。

表 1-1 2000—2006 年国内生产总值 (GDP) 构成

年份	GDP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工业	建筑业	
2000	100.0	15.1	45.9	40.3	5.6	39.0
2001	100.0	14.4	45.1	39.7	5.4	40.5
2002	100.0	13.7	44.8	39.4	5.4	41.5
2003	100.0	12.8	46.0	40.5	5.5	41.2
2004	100.0	13.4	46.2	40.8	5.4	40.4
2005	100.0	12.5	47.5	42.0	5.5	40.0
2006	100.0	11.7	48.9	43.3	5.6	39.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7》。

(二)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 建筑业可以为社会创造新价值,扩大国家积累基金

2006 年,我国建筑业的利润总额达到 1193.07 亿元,税金总额达到 1401.49 亿元,比上年增长分别为 31.6% 和 20.8%,为社会积累了大量资金。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的不断完善,社会对于建筑产品的需求将越来越旺盛,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将得到更进一步的体现。

2. 建筑业可以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条件

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市政、公用、文教、体育、卫生设施的建设迅速增加,城乡人民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条件都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此外,我国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也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如表 1-2。

表 1-2 2000—2006 年城乡居民居住条件变化情况

年 份	城市人均居住建筑面积 (m ² /人)	农村人均居住建筑面积 (m ² /人)
2000	20.3	24.8
2001	20.8	25.7
2002	22.8	26.5
2003	23.7	27.2
2004	25.0	27.9
2005	26.1	29.7
2006	27.0	30.7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7》。

3. 建筑业可以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

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就整个世界范围来看,不论是绝对数还是相对数,建筑业所容纳的就业人口都比较大。近几年,我国建筑业每年从业人口都在 3500 万左右,建筑业对于缓解我国严峻的就业形势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4. 建筑业可以带动相关工业和运输业的发展

统计资料表明,建筑产品成本中,物资材料消耗占总成本的 60% ~ 70% 左右,消耗数量大、品种多,与 50 多个生产部门有着密切关系,与建材、冶金、木材及木材加工、化工、金属构配件生产等部门的关系尤为密切,这些部门提供的建筑物资材料占建设所需物资材料的 3/4 左右。我国建筑业耗用的钢材约占我国钢材产量的 20% ~ 30%,木材约占 40%,水泥约占 70%,因此,建筑业的发展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强大的带动作用。

5. 建筑业是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制定政策和采取措施的重要依据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特殊地位和自身性质,它能灵敏地反映国民经济的繁荣和萧条。当国民经济处于繁荣时期时,全社会对于固定资产和住宅产品的消费需求增加,建筑业处于兴旺时期;当国民经济处于不景气时期时,社会对于投资和消费的需求都萎缩,建筑业也相应衰退。

6. 建筑业国际工程承包是一项综合性输出,可以为国家创造外汇收入

建筑业进入国际市场可以带动资本、技术、劳务、商品和设备的输出,缓解国内日趋严峻的就业形势,解决过剩的技术、资本、生产能力的出路问题,创造外汇收入。

7. 建筑业向高空和地下技术的发展,为人类扩大了活动空间

世界人口的不断增长使土地问题变得越来越严峻,这就对人类充分合理地利用有限的土地提出了迫切要求。人类活动空间向地下、向高空发展已经成为一种必要,而建筑业和科技的进步使这种发展成为可能。这对于人口众多而土地资源相对短缺的我国来说意义尤其重大。

三、建筑业的含义和性质

(一) 建筑业的概念及性质

建筑业是以建筑产品生产为对象的物质生产部门,是从事建筑生产活动的行业。我国《辞海》对建筑业的解释是:“建筑业是一个物质生产部门,其任务主要是从事建筑安装工程的生产活动,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建造房屋和构筑物,并安装机器设备”。德国《迈依尔斯百科全书》将建筑业解释为“从事建筑工程的行业,其任务是使建造的房屋和建筑物尽可能符合用途并纳入规划”。日本《建筑大辞典》记载:“建筑业是以建筑建筑物为目的的企业或集团”。由此可见,建筑业所从事的建筑产品的生产,是一种物质生产活动,已是世界各国公认的。在联合国的《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中,也把它列入物质生产部门。

从理论上分析,物质生产的要素包括:劳动力、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劳动力和劳动资料相结合,作用于劳动对象,才能生产。建筑产品是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能满足人们生活和生产需要的物质产品,因此建筑生产活动是一种物质生产活动。建筑产品又具有与其他产品不同的特点,如建筑产品的固定性,生产的单件性、流动性、多样性、室外生产受气候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体积大、消耗多、价格高等。由于这些不同的技术经济特点,使建筑业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

但是在对建筑业的范围和性质的认识上,我国曾长期存在误区,理论上、实践中都未把建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来对待,而只是把建筑业作为基本建设投资的消费部门,认为建筑生产活动是消费活动,没有认识到建筑业也能创造新价值,因而对建筑产品长期实行微利或无利政策,使建筑产品没有利润,建筑企业生产发展基金没有来源,连简单再生产都困难,扩大再生产更无以为继,极大地影响了建筑业的发展。改革开放以后,这种状况才得以改观,建筑业的性质和运行规律才渐渐为业界所认识。

(二)建筑业的行业界定及分类

由现代系统论可知,任何系统都是由若干从属于他的子系统或分系统构成的有机整体;同时,任何系统又都存在于更大的系统之中。要研究一个系统,必须首先明确该系统的边界,或者说它的范围。如果我们把建筑业作为一个系统来考察研究,就必须首先明确建筑业的行业界定,即建筑业的范围和内容。

行业分类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进行国民经济的管理。按照三次产业分类法,建筑业属于第二产业,是物质生产部门。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 - 2002),整个社会经济活动划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小类四级,其中行业门类 20 个,行业大类 95 个,行业中类 396 个,行业小类 913 个。

建筑业为 E 门类,包括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和其他建筑业等四个大类,详见表 1-3。

表 1-3 建筑业分类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E				建筑业
	47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471	4710	房屋工程建筑
		472		土木工程建筑
			472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722	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
			4723	工矿工程建筑
			4724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472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48			建筑安装业
		480	4800	建筑安装业
	49			建筑装饰业
		490	4900	建筑装饰业
	50			其他建筑业
		501	5010	工程准备
		502	5020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509	5090	其他未列明的建筑活动